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货人：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中医医院

供货人（全称）：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2891800.00 元）。

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货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 合同分项报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货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全部货款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用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六、双方承诺

1. 供货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



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交货地点：绥德县中医医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供货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供货人应在合同中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货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人负责。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货物(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货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货物(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货物(产品)的稳定运行。所供货物(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货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货人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供货人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货人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货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货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货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



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五、知识产权

供货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货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绥德县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名州街3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玲

电话：13720479711

2025年10月17日

投标人：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玲

电话：13720479711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备注
货物 (设备)	1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EPIQ7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	套	
	2	消化内镜高频电切系统	VI0300S	德国爱尔博电子医疗仪器公司	1	套	
	3	微波治疗仪	AMT-C	苏州博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台	
	4	熏蒸治疗机	HB-1000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ZYS-808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EXP160R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	智慧医保管理系统	V1.0	海南鹰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其他费用			0.00 元				
合同总价（元）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 2891800.00 元)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云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3:30:00（北京时间）项目名称：

绥德县中医医院诊疗设备设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5065）

采购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的《响应文件》，评标小组评审和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28918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 1、在规定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2、与采购人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如期履约，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 4、严格履行《公开招标》中的各项要求。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